

砚财农〔2024〕32号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4〕2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30号）要求，结合《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砚政复〔2024〕254号），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各单位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省级和各地配套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等工作。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请各单位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附件:砚山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7 日